

ART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艺术设计专业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室内设计专业项目化课程系列教材

XINGSHI
JICHU

形式基础

主编 朱书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ART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艺术设计专业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室内设计专业项目化课程系列教材

形式基础

XINGSHI
JICHU

主 审 徐 南
主 编 朱书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形式意味着艺术品或设计物的整体特征,艺术作品的形式内涵包括形、色质、空间等。形式基础是现代设计造型、创意的基础,是具有共性的设计语言,是所有学习、研究和参与设计行业的设计者必须掌握的一门基础学科。

形式基础包括设计语言和设计思维,主要阐述了设计形式的规律与法则,将感性的设计因素与理性的设计思维结合起来。本书一共分六个项目,内容包括形式与设计、形态与要素、形态归纳与演绎、空间与造型、色彩感知与表现、综合表现与应用。

在项目式训练中,将形式基础的设计语言融入设计案例,可以有效提高学习者对设计语言和设计思维的掌握,学习者能够自觉地运用形式与法则来表现美的内容,达到美的形式与美的内容高度统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基础 / 朱书华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609-7995-3

I. 形… II. 朱… III. 构图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J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103619)号

形式基础

朱书华 主编

策划编辑: 韩大才

责任编辑: 胡凤娇

封面设计: 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 朱霞

责任监印: 张正林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557437

录 排: 武汉正风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 230 mm 1 / 16

印 张: 10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基于高职高专艺术设计传媒大类课程教学与教材开发的研究成果实践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 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 王国川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指委协联办主任
夏万爽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江绍雄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 希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文龙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彭 亮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 新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编审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
|-----|-----|-----|-----|-----|-----|-----|-----|-----|-----|-----|
| 万良保 | 吴 帆 | 黄立元 | 陈艳麒 | 许兴国 | 肖新华 | 杨志红 | 李胜林 | 裴 兵 | 张 程 | 吴 琰 |
| 葛玉珍 | 任雪玲 | 黄 达 | 殷 辛 | 廖运升 | 王 茜 | 廖婉华 | 张容容 | 张震甫 | 薛保华 | 余戡平 |
| 陈锦忠 | 张晓红 | 马金萍 | 乔艺峰 | 丁春娟 | 蒋尚文 | 龙 英 | 吴玉红 | 岳金莲 | 瞿思思 | 肖楚才 |
| 刘小艳 | 郝灵生 | 郑伟方 | 李翠玉 | 覃京燕 | 朱圳基 | 石晓岚 | 赵 璐 | 洪易娜 | 李 华 | 杨艳芳 |
| 李 璇 | 郑蓉蓉 | 梁 茜 | 邱 萌 | 李茂虎 | 潘春利 | 张敬旋 | 黄 亮 | 翁蕾蕾 | 刘雪花 | 朱岱力 |
| 熊 莎 | 欧阳丹 | 钱丹丹 | 高倬君 | 姜金泽 | 徐 斌 | 王兆熊 | 鲁 娟 | 余思慧 | 袁丽萍 | 盛国森 |
| 林 蛟 | 黄兵桥 | 肖友民 | 曾易平 | 白光泽 | 郭新宇 | 刘素平 | 李 征 | 许 磊 | 万晓梅 | 侯利阳 |
| 王 宏 | 秦红兰 | 胡 信 | 王唯茵 | 唐晓辉 | 刘媛媛 | 马丽芳 | 张远珑 | 李松励 | 金秋月 | 冯越峰 |
| 李琳琳 | 董 雪 | 王双科 | 潘 静 | 张成子 | 张丹丹 | 李 琰 | 胡成明 | 黄海宏 | 郑灵燕 | 杨 平 |
| 陈杨飞 | 王汝恒 | 李锦林 | 矫荣波 | 邓学峰 | 吴天中 | 邵爱民 | 王 慧 | 余 辉 | 杜 伟 | 王 佳 |
| 税明丽 | 陈 超 | 吴金柱 | 陈崇刚 | 杨 超 | 李 楠 | 陈春花 | 罗时武 | 武建林 | 刘 晔 | 陈旭彤 |
| 乔 璐 | 管学理 | 权凌枫 | 张 勇 | 冷先平 | 任康丽 | 严昶新 | 孙晓明 | 戚 彬 | 许增健 | 余学伟 |
| 陈绪春 | 姚 鹏 | 王翠萍 | 李 琳 | 刘 君 | 孙建军 | 孟祥云 | 徐 勤 | 李 兰 | 桂元龙 | 江敬艳 |
| 刘兴邦 | 陈峥强 | 朱 琴 | 王海燕 | 熊 勇 | 孙秀春 | 姚志奇 | 袁 铀 | 杨淑珍 | 李迎丹 | 黄 彦 |
| 谢 岚 | 肖机灵 | 韩云霞 | 刘 卷 | 刘 洪 | 董 萍 | 赵家富 | 常丽群 | 刘永福 | 姜淑媛 | 郑 楠 |
| 张春燕 | 史树秋 | 陈 杰 | 牛晓鹏 | 谷 莉 | 刘金刚 | 汲晓辉 | 刘利志 | 高 昕 | 刘 璞 | 杨晓飞 |
| 高 卿 | 陈志勤 | 江广城 | 钱明学 | 于 娜 | 杨清虎 | 杨 琳 | 彭华容 | 何雄飞 | 朱书华 | |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基于高职高专艺术设计传媒大类课程教学与教材开发的研究成果实践教学教材

组编院校(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职业大学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
潍坊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武昌理工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淄博职业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海口经济学院
威海职业学院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陕西服装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十堰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沈阳市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黑龙江省艺术设计协会
冀中职业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广西大学农学院
山东理工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重庆三峡学院美术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内蒙古农业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石家庄学院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江南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南阳理工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唐山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财经大学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广东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序

XINGSHI JICHU

XU

高等职业教育在国内已有十多年的实践经历，其人才培养目标与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实训教育等一直都在不断地探索，各地院校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的艺术设计教育也先后在各高职院校中生根开花，结出可喜的果实。目前，许多高职院校都已开设了艺术类专业，虽然专业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大同小异，但办学特色各有不同，在遵循职业教育规律的前提下，各自都在探索。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职业教育还比较“年轻”。因为国情的不同和各高职院校实际办学条件的差异性等因素，使我国职业艺术教育的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自2008年起，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在各系内实行项目化课程改革试点，旨在摸索校企合作经验，进行专业改革和课程建设，以此增强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环境艺术系的室内设计专业作为首轮试点专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试验。这三年以来，在华东师范大学课程建设专家的指导下，我们对专业改革与课程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本次专业改革与课程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以国家和江苏省“十二五”高职教育发展纲要为指导，通过三年建设，已经建立一套完整并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实践条件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满足建筑装饰行业对室内设计与施工专业人才的需求。其主要任务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制订项目化课程体系，进行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实践条件建设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

依照“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方针，我们自始至终密切联系行业与企业，在课程建设中的各个环节，校企双方共同参与了改革与建设工作，包括行业调研、岗位工作任务论证、职业能力分析、课程体系确立、课程标准制订与项目设计、课程实施和课程与教材建设等，这些都倾注了行业与企业专家、专业教师们的大量心血。如今，课程建设工作已近尾声，我们对高职教育的认识，对课程改革的内涵，对校企合作的意义，以及对自身观念和能力的提高等都有了切身体会。

室内设计专业的岗位课程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特点而设计，力争做到课程标准与行业标准对接，学习内容与工作任务对接，学习环境与工作环境对接，使学生尽早熟悉真实的工作环境。在此基础上，我们制订了系列化的岗位课程教材建设计划，并明确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合作的要求，并对编写指导思想和编写体例等作了统一的要求。在行业、企业专家密切配合下，经过两年多的讨论、编写、修改和编辑，出版了“高职高专艺术设计类

‘十二五’规划教材 室内设计专业项目化课程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有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为核心，行业、企业专家在总体设计和主要内容上重点把关，专业教师负责文稿撰写、图例配置等。该系列教材涵盖了室内设计专业各主干课程，强调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双向培养，注重体现工作任务为基本参照点的项目化课程要求，以及以项目为单位组织教学内容的学习方式，试图把最有效的信息和最便捷的方法传授给学生。

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项目化课程的教材建设也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我们尚不敢说此系列教材已是很完善的了，但我们有信心，作为对课程建设成果的总结，该系列教材在形式和内容设计上、在反映项目化课程特点上，都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并能获得学生和行业、企业的认同，也真诚希望大家提出宝贵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该系列教材。

徐 南

2011年11月28日于江苏宜兴溪隐小筑

在当代艺术发展的新环境下，某些传统教学理念及教学内容正面临着现代艺术运动的挑战，如何把美术教育纳入完整文化形态的“大美术”背景中，教学改革就显得尤为迫切。

依照“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方针，我们自始至终密切联系行业与企业，本书得到江苏东来装饰有限公司承强先生的大力指导。

在实际教学中，我们进行了以下改进。

一、整合内容，项目设计合理化

在实际的设计中，很难区分设计因素中的二维平面因素、色彩因素，以及三维立体因素。因此，打破传统“平面、色彩、立体”三个单元独立授课的局面，可以改变知识脱节、连贯性不强的现象。如在讲授“特异”这个设计语言时，可从骨格和基本形等方面向学生介绍特异的形式特点，然后联系生活，让学生在在生活中寻找这些设计形式。

二、保持兴趣，项目设计生动化

设计的项目要调动学生的兴趣，不能让学生产生畏难情绪。设计时，把形式基础的设计语言生动化、趣味化，引导学生在形式设计中运用创新思维，促进设计语言的训练，提高学生的设计能力。用现实生活中最直观的范例来启发学生，分析其设计语言和组织形式，只有让学生感受生活中构成的形式美，才能让学生产生学习的兴趣，激发出创作的欲望。所以，项目设计的主题越生动，越能便于学生深入体会项目设计意图，使形式基础知识能够更好地推进专业设计能力的提高。

三、资源丰富，项目设计多元化

项目设计除了合理化便于学生学习外，还必须以活化知识为目的的设计主题多元化。这就涉及相关的设计修养、设计文化等，可以说生活中任何元素都有可能成为项目内容的启示，人们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体验信息获得丰富的实践资源，所以，设计项目实践训练内容可以是一种理念、一个音乐主题、一个文学形象，也可以是一个抽象的词汇等，只要不断地深入研究，项目载体设计的资源就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就会在缤纷多彩的生活中不断找到形成多元主题的关键词。

四、结合专业，项目设计后续化

形式基础教学中的项目实践内容要和室内专业设计的设计实践有所区别，实践内容是为

专业设计打基础的。

项目教学内容必须从思维、材料构造、工艺及视觉功能上，对学生进行由浅入深、由掌握知识到运用知识的有目的、有步骤的训练。通过形式基础的项目训练，能有效地将学生所学基础知识和设计意识紧密联系起来，提高学生的设计能力。

五、树立理念，项目设计时尚化

项目实践设计是否科学，是否符合教学要求，还要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整体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分析与调整。其中，时尚化是考虑的重要因素，将形式基础教学和时尚理念相结合，让学生面向社会，跟进时代，来适应现代设计的需求，使形式基础知识成为服务社会、服务生活的艺术工具。

六、项目教学，设计学生主体化

教学以学生为主体，改变过去以掌握设计语言为目的的“老师讲学生听、学生跟在老师后面被动做作业”的状态。通过项目教学实践，让学生面对不同的问题去思考不同的见解，在质疑、析疑过程中，相互启发释疑；让学生自我表述、相互交流，在共同协作中提高设计能力，让他们的成就感和自信心不断得到加强。

项目式教学体现了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三为主”教学模式，也是贴近现代生活、贴近学生实际、贴近社会需求的“三贴近”教学模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韩大才先生在策划与编辑方面给予了专业指导意见，江苏东来装饰公司承强先生对本课程项目式改革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还有程刚和陈网两位老师为本书的信息采集和图片处理工作作出了贡献，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朱书华

2012年3月





目录

XINGSHI JICHU

MULU

项目一 形式与设计.....	(1)
单元一 形式与设计的概念.....	(2)
单元二 形式与法则.....	(4)
单元三 思维拓展——空间限定与转换.....	(16)
单元小结.....	(17)
思考题与实践题.....	(18)
项目二 形态与要素.....	(19)
单元一 基本形态.....	(20)
单元二 形式基本要素.....	(24)
单元三 思维拓展——“加法”拓展联想.....	(35)
单元小结.....	(39)
思考题与实践题.....	(39)
项目三 形态归纳与演绎.....	(41)
单元一 形态要素的群化.....	(42)
单元二 构成的组织形式.....	(49)
单元三 思维拓展——“减法”提炼个性.....	(62)
单元小结.....	(64)
思考题与实践题.....	(64)
项目四 空间与造型.....	(67)
单元一 认识空间形态.....	(68)
单元二 认识材料与肌理.....	(75)
单元三 空间形态的造型表达.....	(82)
单元四 思维拓展——大脑地图.....	(95)

单元小结·····	(96)
思考题与实践题·····	(96)
项目五 色彩感知与表现 ·····	(99)
单元一 色彩设计语言要素·····	(100)
单元二 色彩语言的组织·····	(106)
单元三 色彩语言的感悟·····	(117)
单元四 思维拓展——色彩情感的多维表现·····	(130)
单元小结·····	(132)
思考题与实践题·····	(132)
项目六 综合表现与应用 ·····	(135)
单元一 形式基础设计的综合表现·····	(136)
单元二 形式设计基础的项目实践案例·····	(144)
单元小结·····	(149)
思考题与实践题·····	(149)
参考文献 ·····	(150)

项目一 形式与设计

XINGSHI

J^ICHU



知识要点

1. 形式与设计的概念、关系
2. 形式基础的学习方法
3. 形式美的法则

学习目的

通过学习，了解形式与设计的概念，分析形式与现代设计的关系，掌握形式基础的学习方法。

形式的研究是指对视觉秩序组织原理的研究，设计者凭直觉理想地运用这些原理，最终所有的手段也都依赖于经验对组织结构产生的一种本能感觉。形式意味着艺术品或设计物的整体特征，艺术作品的形式内涵包括物质材料或媒介、表现手段和组织形式等。

现代美学理论中的形式，也就是克莱夫·贝尔所说的形式，就是形式本身所可能具有的意味，与现实无关。贝尔指出，能激起我们审美情感是所有对象中所共有的性质是什么？只有一种可能的回答——有意味的形式。在每件作品中，激起我们审美情感的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组合起来的线条和色彩，以及某些形式的相互关系。这些线条、色彩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组合，这些给人以审美感受的形式，称之为“有意味的形式”。“有意味的形式”也就是所有视觉艺术作品所共有的一种性质。

单元一**形式与设计的概念****一、形式概念****ONE**

在现代设计中，形式通常被概括为概念元素、视觉元素、关系元素和实用元素四个元素。概念元素是指点、线、面、体（体在平面上表现为幻觉的现象），那些实际不存在的、不可见的，但人们的意识又能感觉到的东西。例如我们看到带有尖角的图形，感觉上面有点，物体的轮廓上有边缘线。视觉元素是指图形的大小、形态（包括形、形状、形象）、色彩、肌理等。概念元素通常是通过视觉元素体现的。关系元素是指视觉元素在画面上如何组织、排列，包括方向、位置、秩序、空间、虚实、重心等。视觉元素是靠关系元素来决定的。实用元素是指设计所表达的含义、内容及设计的目的和功能。

二、设计概念**TWO**

设计是围绕某一目的而展开的，是思维创造的动态过程，其结果最终以某种符号（语言、文字、图形或模型等）表达出来。设计具有动词和名词的双重词性，如“你的这个设计很前卫”中的设计是名词，“你把这个版面设计一下”中的设计是动词。

设计作为创造性活动，将设计者的愿望转化为具体的作品，向人们传达信息，以满足生活、消费等各方面的要求。我们可以利用形式来表达和实现设计的目的，正确理解设计的含义。

三、形式和设计

THREE

形式是作品完成的状态，体现了作品的视觉秩序。艺术家和设计者在创作的过程中，以形式语言的计划性来传达自身的感受，或者说这种计划也就是“设计”。在这一点上，艺术家与设计者的设计思维是相同的，其工作的目的也相同，即创造一个和谐的作品。

设计是计划与组织，是与偶然性相对应的所有艺术学科设计门类的本质特征。设计是把杂乱无章的东西加以处理，使之形成一种秩序，也就形成了形式的美感。因此，形式是通过精心的设计而产生的。而设计运用形式美的法则，充分强调产品的实用功能为前提，以实用和审美为统一的最高原则。

形式基础的设计元素包括形态、肌理、明度、色彩等。然而是谁规定这些特别的东西，并明确为设计的基本元素呢？这应该归功于公立包豪斯学校。包豪斯学校是建筑大师瓦尔特·格罗皮乌斯于1919年在德国魏玛创建的一所工艺技术学校。该学校的主要目的是把艺术同工业结合起来。工艺技术在这所学校尤为重要，但是美与功能也同样重要，在构建这种联系时，某些标准出现了，所有的艺术都体现了这些标准，以致它们变成了设计者的视觉词汇。

其实我国古代很多工艺设计都体现着形式与设计的关系，如很多传统图案设计都包含着现代设计语言（见图1-1、图1-2）。



图 1-1 传统设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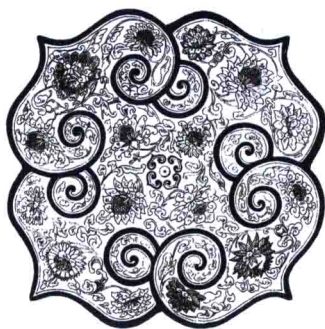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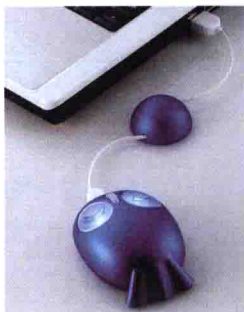


图 1-2 传统设计 (二)

如果把形式按照一定的计划进行组织，每种组织行为都是设计，那么设计必须符合三个要求：带有某种目的性、必须有形式要素和有一定的形式组织技术。如图1-3所示，这些鼠标设计就是将形式的基本元素有机地结合在设计理念与目的之中，并且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使其成为一个新的形式。



(a)



(b)



(c)

图 1-3 鼠标设计

在现代设计领域，形式基础可以理解为：它是视觉造型要素的提取与重组。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是建立在对周围事物的观察、分析、整理、记忆等一系列过程中，但是并不是任何事物都能够得到人们充分认识的。人们往往选择有利于情感表达的事物来倾注更为详尽的思维活动。在重组活动中，常常经历这样的过程：首先是模仿，其次是拆解，最后是重构。模仿是对客观事物的信赖与成功经验的学习；拆解是对既有事物形式的不满足及再创造意愿的体现；重构是对新空间的探索，以创造作为艺术设计的心理目标。在学习与研究中，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拆解和重构就像是把闹钟拆解后，经过重构能组装成一个机器人或一个装饰品等，是在原基础上的再设计。设计中的形态不是在头脑里固有，它从思维方法到表现技法都以自然和社会生活为依据，只是在这个创造过程中更强调主观意志，也更强调设计对人类的游戏与价值。

学习形式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设计能力，解决造型问题而使用或安排各种设计元素的方式。设计能力体现在表现能力和思维方式上，是艺术和技术的融合。设计语言有利于掌握专业技能，视野有利于拓宽思维领域，启发有利于培养思维方式，思考有利于培养独创能力。只有注重启迪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培养他们的创造力，促进形式内容的掌握，才能为专业做好铺垫，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单元二

形式与法则



在日常生活中，美是每一个人都追求的精神享受。当你接触任何一事物并评判它的存在价值时，合乎逻辑的内容和美的形式必然同时迎面而来。大多数人对于美与丑的感觉都存在一种共识，这种共识是从人们长期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包括心理、观念、情绪的历史积累。只要是美的设计作品，其结构布局都有一定的规律，这种规律常被称为形式美规律或形式美法则。

在现代艺术设计实践中，形式美法则被推到了空前重要的位置。形式美法则是所有艺术门类中创造美感的最具普遍性和共通性的规律，对设计艺术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现在人们对形式美法则语言的认识和关注已不同于以往，对形式美法则语言的把握、探索、创造已成为形式设计的核心问题。在这一点上，形式基础的训练是对艺术形式的一种创造性思维的训练。只有正确掌握形式美感要素，才能把复杂、多变的现象，整合到形式法则诸要素的形式表现中去，如变化与统一、对比与调和等。以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去发现和创造新的形式构成可能性，体现在二维的、三维的、色彩的及其他形式中，这是学习形式的目的。

一、变化与统一

ONE

变化与统一，是对立统一规律在形式美法则中的应用，也称为多样与统一。变化与统一是一切事物存在的规律，也是形式美总的法则，其他的一些法则都是这条法则的演变表现，贯彻到所有造型要素中，归纳为形、色、质、肌理等方面。

变化是指一些形态元素与其他形态元素不同而引人注目。变化追求个体部分的不同，强调画面中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变化的手法很多，如形态元素做形状、色彩、质感、位置、方向、数量等变动。

变化打破了单调呆板，增加了生机趣味。一般来讲，少量新奇、突出的变异部分，可以作为特异点增加画面的视觉吸引力。如果画面中的变化运用太多，则会导致混乱，并丧失所产生的趣味。如图 1-4 所示，椅子上的圆形造型统一，材质一致，但颜色有变化，其中蓝色和红色是经过精心组织后搭配在橙色中，使色彩的冷暖达到视觉的统一。

统一是指多样复杂的形态元素之间的合理秩序和恰当关系。统一强调各部分之间的联系与一致，以及由此产生的整体感。统一的设计原则有邻近性原则、类似性原则和延续性原则三种。

1. 邻近性原则

邻近性原则是指在空间中相距很近的元素有被看做一体的趋势。可以把要统一的元素放在一起，使它们产生紧密的联系，也就更容易统一（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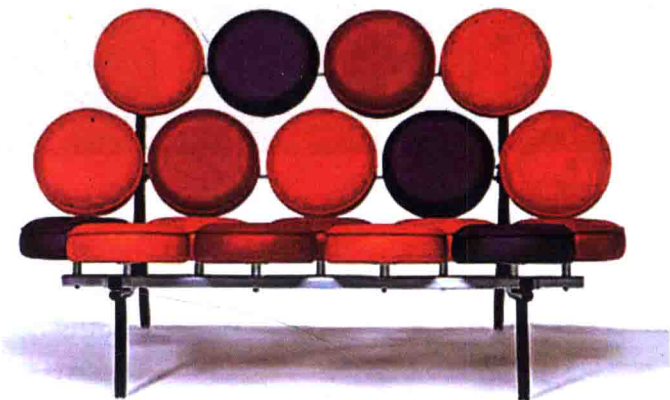


图 1-4 变化



图 1-5 邻近性原则

2. 类似性原则

类似性原则是指在空间中相同或相近的元素有被看做一体的趋势。可以在要统一的元素之间创造这种相似性。相似可以产生在形态元素的任何方面，如形状、大小、色彩、肌理、位置或角度，其中，色彩的类似性是最容易达成统一的（见图 1-6）。

3. 延续性原则

延续性原则是指在空间中的形态元素经过设计与安排，使它们彼此相连、彼此相关，在设计中产生一种延续的感觉，有融为一体的趋势。延续性可以在设计中创造一种元素相互连续的感觉，观察者的目光会在元素之间自然而平稳地移动（见图 1-7）。



图 1-6 类似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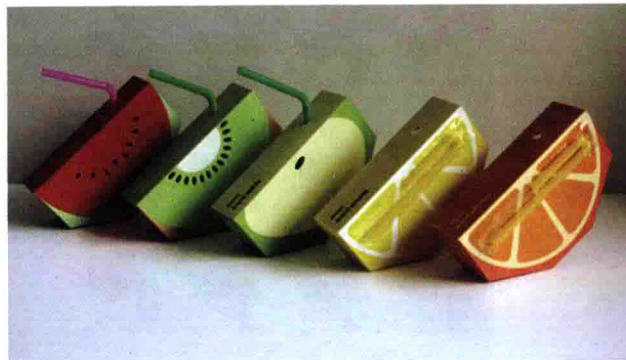


图 1-7 延续性原则

变化与统一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统一是变化的基础，变化则相对于统一而存在。变化的因素越多，动感越强；统一的因素越多，静感越强。变化与统一是相辅相成的，很多优秀的设计者会在关注整体统一的前提下追求一种丰富的变化关系（见图 1-8）。

片面地强调统一，没有变化的元素，画面会显得单调、呆板、缺乏生气；一味地追求变化，没有统一的元素，画面会杂乱无章，缺少和谐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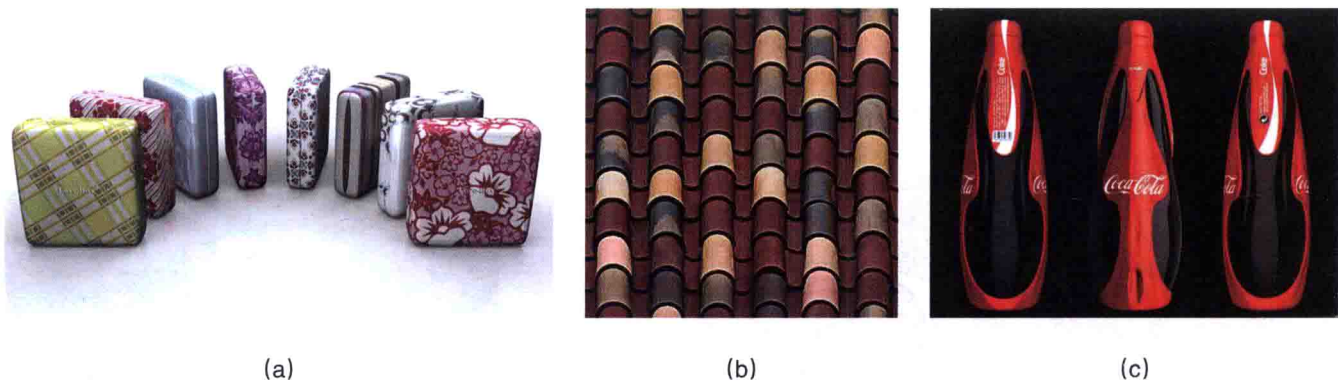


图 1-8 变化与统一

一般来讲，整体关系的重要性要远远大于局部关系，变化要建立在整体之上。所以，统一占主导地位，变化占从属地位。统一的元素在画面中占相对优势的比重，而变化的元素在画面中占较小部分的比重，做到整体统一、局部变化。建筑、环境、雕塑，以及其他公共艺术都会在同一主题和功能要求之下，同时运用若干主要材料，从不同质感的变化中体现变化与统一的效果，产生独特的审美情趣和格调。

如果设计元素支离破碎、杂乱无章，画面会显得混乱无序，无法实现统一美。观察者潜意识里希望有一种具备内在统领性的因素将画面统一为整体。所以，设计者必须从总体看问题，从全局的角度统筹规划、组织画面中的各种元素，使它们呈现视觉统一，产生整体效应。绝对的混乱与绝对的规整都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设计必须在统一中求变化，在变化中求统一，使单调的丰富起来，使复杂的一致起来，形成多样统一的美感效果。图 1-9 与图 1-10 比较起来就显得呆板，而图 1-10 则显得统一中有变化，变化中有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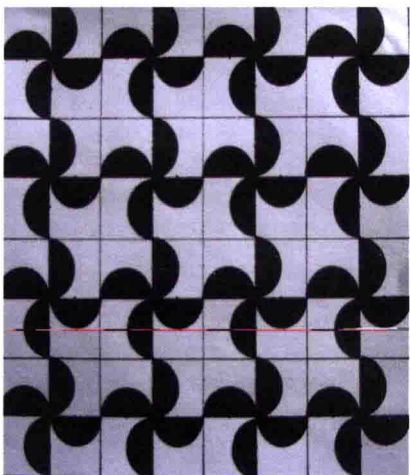


图 1-9 统一中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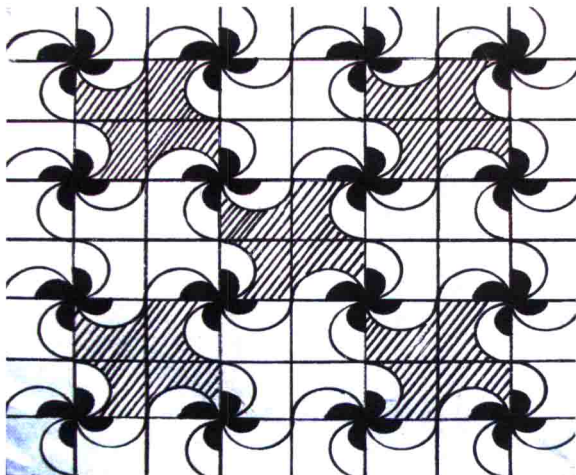


图 1-10 统一与变化相结合